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8,217,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514,855.36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9,504,984 股。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8,363,977.81元，核销坏账4,913,062.03元，美国丹佛实验室屋顶及空调设备毁损核销资产3,003,951.37元。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1 《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草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刘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伙伴计划）（草案）》等规定，能确保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关联监事刘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刘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 1、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胡成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被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爱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辉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经理、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高级会计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2、胡成春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会计师。2001年加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外派子公司财务经理、会计核算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经理。